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统筹协调新区的发展工作；2.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协助编制新区专业规划、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3.协助编制阶段性城市拓展、产城融合战略实施方案、新区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4.协助新区规划范围内重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5.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开展新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中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及管护工作；6.负责新区规划范围内道路、园林景观、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7.负责新区规划范围建设期内的城市道路、园林景观管理维护工作，并适时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行业管理；8.负责协调新区规划范围内政府投资类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统筹、调度、使用和管理；9.配合参与开发新区规划范围内的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10.负责企业和投资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会商、会审制度，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新区开发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11.协助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负责招标文件备案、信息公开、开标评标监督、投诉处理、合同备案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垫江县东部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

综合科：负责组织制定工作目标，并实施考核；负责文秘、会务、信访、安保、党建、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档案、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县人大议案、县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项目管理科：协助编制新区基本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编制新区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灯饰、环卫、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编制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规划管理科：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协助编制新区专业规划、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配合开展新区规划的报批和规划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政府投资类基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工作。

建设管理科：负责政府投资类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政府投资类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动态管理；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督查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监管工作。

财务审计科：负责财务收支预决算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综合统计工作；负责资产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按年度投资计划指导编制资金筹措计划，并协调落实政府投资类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协助融资公司开展投融资管理和投融资项目的策

划、包装、论证等工作；负责落实征地拆迁安置资金和支付征地拆迁安置各项补偿相关费用。

开发管理科：协助做好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负责新区产业发展的实施及项目包装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商务合作工作；负责企业及投资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研究并协调、衔接土地报批工作；负责拟定征地拆迁安置年度工作计划；配合开展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安置方案的制定、宣传解释及实施工作；负责协调、衔接国土房管部门做好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工作；负责协调各执法主体依法组织拆除新区各类违法违章建（构）筑物。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2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69.72 万元，主要是房屋租赁项目经费和 PPP 项目管理经费拨款减少 169.7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26.1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69.07 万元，教育支出 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69.72 万元，主要是房屋租赁项目经费和 PPP 项目管理经费拨款减少 169.72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6.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1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1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新聘用人员有所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租金无需再支付，因此未申报房屋租赁项目经费，同时压缩 PPP 项目管理经费开支，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开展 PPP 项目管理重点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持续常态化影响，来新区考察的单位和公司企业大幅减少，因此在预算编制时缩减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和 2021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谭凤宇 联系方式：17323942033

表一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26.17	一、本年支出	626.17	626.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6.17	教育支出	0.84	0.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7	27.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5.20	15.20		
		城乡社区支出	569.07	569.07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626.17	支出合计	626.17	626.17		

表二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6.17	326.17	300.00
205	教育支出	0.84	0.84	
20508	进修与培训	0.84	0.84	
2050803	培训支出	0.84	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7	2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7	2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	1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	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0	1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07	269.07	3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07	269.07	3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9.07	269.07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	1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表三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 计	326.17	266.18	59.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18	266.18	
30101	基本工资	55.93	55.93	
30102	津贴补贴	2.48	2.48	
30107	绩效工资	141.43	14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5	18.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2	9.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0	1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30114	医疗费	6.36	6.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	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9		59.99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0.84		0.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7		0.67
30229	福利费	1.68		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		9.80

表五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6.17	教育支出	0.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5.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569.07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626.17	本年支出合计	626.17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26.17	支出总计	626.17

表八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6.17	326.17	300.00
205	教育支出	0.84	0.84	
20508	进修与培训	0.84	0.84	
2050803	培训支出	0.84	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7	2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7	27.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25	1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9.12	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0	1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07	269.07	3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07	269.07	3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9.07	269.07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	1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表十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		部门支出预算数	626.17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以下工作目标：1、保证PPP项目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为机关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2、督促项目公司开工项目数量1个、完工项目数量7个；3、督促项目公司完成PPP投资额8亿元；4、推进东部新区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创造收入以保障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所需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90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75
	督促项目公司完工项目数量	12.5%	个	=	7
	督促项目公司开工项目数量	12.5%	个	=	1
	开展PPP项目管理年度运行成本	10%	万元	≤	626.17
	督促项目公司完成PPP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	=	8
	新区创收对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保障程度	10%	定性	定性	优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合计	100%	—		—

表十一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东部片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汪兴海 13452587655
主管部门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证PPP项目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为机关日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工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10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公司完工项目数量	＝	7	个	10
			督促项目公司开工项目数量	＝	1	个	10
		成本指标	PPP项目管理费	≤	300	万元/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东部新区“城市新高地、市民新家园”的打造效率	＝	100	%	10
			保障管委会高效开展PPP工作效率	＝	10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督促项目公司完成PPP项目投资额	＝	8	亿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